訴 願 人 ○○○即○○車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27012388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27日13時10分許,乘客搭乘訴願

人所有車號 xxx-xx 營業小客車,自本市南港展覽館至本市內湖區○○街,經檢舉人以電話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舉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該大隊爰以103年7月1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03312051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該處以103年7月4日北市運般字第10336845500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嗣於103年7月16日對訴願人作成訪談

紀錄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 1項第2款規定,乃掣發103年7月18日北市交運字第27012388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 依公

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8月11日第27-27012388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103 年8月14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以該處分書違反事實及違反時間誤繕為由,以103年9月2日北市交運字第10332251320號函更正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

於103年8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恭答辩。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嗣訴願人 103 年 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訴願請求 欄記載略以:「因玖仟元一次太重,可以份(分)3 月之(至)5 月分期罰就可以了。」 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27012388 號處分書而提起訴願, 合

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因 9,000 元一次太重,可以分期罰就可以了。因無線機沒有說很清楚,我以為只要從南港展覽館載客就要加 50 元。
- 四、查訴願人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檢舉有超收車資之事實, 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3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受理計程車乘客電話紀錄表、原處分

機關103年7月16日對訴願人所作計程車駕駛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無線機沒有說很清楚,其以為只要從南港展覽館載客就要加50元及希望分期繳納罰鍰云云。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舉發,揆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7條規定

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3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受理計程車乘客 電

話紀錄表載以:「......搭乘 xxx-xx 號計程車,跳表車資 170 元,乘客拿 1000 元給駕駛,駕駛開口要乘客再給 50 元,乘客問原因,司機卻都不說話,後來乘客又給了 30 元,司機卻只找回 800 元....。」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作計程車駕駛訪談紀錄載以:「......因當時派遣車機顯示此趟由南港展覽館載客,須按表加收 50 元,故便依照指示向乘客多收取 50 元,至於乘客說付 1030 元卻找回 800 元,照表多收取 60 元部分,

應

是未確認零錢造成的誤收,對於多收車資造成乘客困擾深感抱歉,願退回多收取車資.....。」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收取車資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希望分期繳納罰鍰乙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並無行政罰鍰辦理分期繳納之規定,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